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世昆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07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桃簡字第251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無 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 0 4因楊宗勝向其借錢未還、避不見面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下午5時15分，至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23巷之「埔子貴族名家社區」前尋覓楊宗勝時，見楊宗勝先前所使用、告訴人A 0 3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U型鎖將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之前輪上鎖，而妨害告訴人自由使用該普通重型機車之權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、告訴人A O 3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5張為其論罪依據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曾於114年7月29日下午5時15分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23巷之「埔子貴族名家社區」，以U型鎖將告訴人A O 3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前輪上鎖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5至8、39至40頁、本院易卷第2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（見偵卷第9至10頁），並有刑案照片4張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9至17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。

五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係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其構成要件，本罪被列於妨害自由罪章，其保護之法益係個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。基此，自保護法益之觀點，所謂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」，行為人施以強暴、脅迫之對象，自須以「人」為要件，單純對「物」則不包括在內。而所稱強暴，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限，並包括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之情形，然仍以當場致被害人產生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壓制力為必要，如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，被害人未在現場，自無從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，亦無從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，要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、85年度台非字第3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在7月29日15時許是最後一次看到我的車，當時還沒上鎖，之後我在在7月29日18時50分許，發現我的車遭人上鎖等語（見偵卷第9至10頁），是依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內容可知，告訴人所有之重型機車遭被告上鎖時，告訴人並未在現場，此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我鎖錯車了，我以U型鎖將告訴人所有之重型機車前

01 輪上鎖時，旁邊並沒有人等語明確（見本院易卷第25頁），
02 從而，本案被告行為無從使告訴人感受被告直接或間接對物
03 實施之強暴手段，亦無從影響告訴人當時之意思決定自由與
04 意思實現自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即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
05 自不得遽以該罪相繩。

06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既不足為被告有罪
07 之積極證明，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，得確信其為真實
08 之程度，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邱偉傑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庭瑋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